

政府亦應研擬合理補償措施，作為對權益受損民眾之填補；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相關補償規範，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一併實施。

|      |     |     |     |     |     |
|------|-----|-----|-----|-----|-----|
| 提案人： | 江啟臣 | 楊瓊瓔 | 呂玉玲 |     |     |
| 連署人： | 蔣乃辛 | 楊玉欣 | 顏寬恒 | 徐欣瑩 | 王育敏 |
|      | 江惠貞 | 羅明才 | 王廷升 | 王惠美 | 邱文彥 |
|      | 吳育昇 | 徐少萍 | 孔文吉 | 呂學樟 | 陳碧涵 |
|      | 鄭天財 | 陳鎮湘 | 吳育仁 | 馬文君 | 簡東明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宜臻等 12 人，鑒於民國 97 年起所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這當然是因為交通的因素而造成很多兒童無法到國小附設的幼稚園上學。但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基於對原住民族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的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但 0 至 2 歲的托育服務現在並沒有辦法做立即性的處理。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其邁、吳宜臻等 12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部落多地處偏遠，為解決部落托育問題，原民會於民國 97 年起便以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於國家照顧責任之下提供社區式的照顧，以期與全國人民同等享有幼兒教育之機會，同時並存有維護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意義。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設置標準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嚴重者更可能迫使幼童的學前教育因交通環境等因素而中斷。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中已放寬對原住民族基於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無助偏遠原住民地區家長或離島及偏鄉亟需 0 至 2 歲之幼兒托育服務，因此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離島及偏鄉設立 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原民會為解決部落托育的問題，以推動部落托育班，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幼童，根據 101 年度統計，原民會在苗栗以及屏東原住民部落成立 16 個部落托育班，部落班中收托 0-6 歲的小朋友，但自去年（民 101）幼托整合制度實施後，0 到 6 歲之學前教